

莱西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海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孙绍月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，因你单位注册地址无人办公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西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516号申请书副本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答辩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请你单位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莱西市烟台路79号）领取相关法律文书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9点在莱西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实训楼三楼西区308仲裁庭开庭审理。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联系电话：0532-66030131

联系地址：莱西市烟台路79号

莱西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